徐审环表字〔2021〕34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东。项目东侧为耕地，南侧为钰鑫彩钢厂，西侧紧邻107国道，北侧为贾艳宾汽修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470m处的刘祥店村住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552.02平方米，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和《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该宗地总面积为8552.02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1年05月13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33号。
2. 项目总投资10950.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37%。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拟占地8552.02㎡，总建筑面积为9975平方米。主要建设全密闭环保型搅拌车间、全密闭原料仓库、附属车间、综合办公及生产调度中心、变配电室、警卫室；项目购置2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配套的除尘器、砂石分离机、罐车、泵车、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6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水泥、矿粉、粉煤灰、河砂、碎石、膨胀剂、减水剂等。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厂区不建燃煤设施；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漕河镇变电站）供给，年用电量为144万kWh。项目新鲜水用量为810m³/a，外购；中水用量为239850m³/a，取自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待市政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1#混凝土搅拌线：排气筒DA001（4个筒仓入料废气），颗粒物，各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排气筒DA003（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废气），颗粒物，搅拌工序和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2#混凝土搅拌线：排气筒DA002（4个筒仓入料废气），颗粒物，各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排气筒DA004（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废气），颗粒物，搅拌工序和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排气筒DA005（骨料配料废气及膨胀剂筒仓入料废气），颗粒物，原料库地仓受料斗骨料配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5；膨胀剂筒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配料上料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厂区(搅拌工序、原料仓骨料配料、骨料卸料、储存、转运颗粒物及运输扬尘)，颗粒物（无组织），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原料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原料库骨料转运、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原料库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廊道等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达到无泥上路的要求；厂区设置雾炮机，原料库设置自动门，且不允许露天作业。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废气，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盥洗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1座污水三级沉淀池（容积为50m³）；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排入1座沉淀池（容积为10m³）暂存后引至污水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罐车及车辆轮胎清洗工序，不外排。

1.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设置软连接等隔声降噪措施。西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6、固废：混凝土试块及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漏料由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 0t/a、NOx 0t/a、颗粒物1.440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4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